

股票代碼：2516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
電 話：(02)2528-80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5
(五)關係人交易	26~29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2~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3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91,311千元及172,182千元，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相關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投資利益4,371千元及投資損失3,755千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二)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 瞳

會計師：

陳嘉修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5.3.31		94.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3.31		94.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2,151	2	85,202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994,330	31	1,952,459	2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59	-	47,54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145,000	2	170,00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657,574	25	2,172,602	29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	129,582	2	150,478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188,711	3	188,821	3	213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	-	40,200	1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附註四(三))	2,161,357	33	2,283,178	3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	1,364,811	21	1,642,270	22	
1250 預付費用及款項(附註四(四))	141,692	2	230,837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9,765	-	28,37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13,532	-	14,94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71,970	3	157,237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808,480	12	973,365	13	2264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附註四(三))	228,783	4	281,534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2,330	1	85,46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20,000	-	52,000	1	
	<u>5,175,886</u>	<u>78</u>	<u>6,081,956</u>	<u>81</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9,894	3	147,171	2	
長期投資：						<u>4,254,135</u>	<u>66</u>	<u>4,621,727</u>	<u>62</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191,311	3	172,182	2	長期付息負債：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117,758	2	124,348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10,000	-	62,000	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55,000	1	-	-	其他負債：					
	<u>364,069</u>	<u>6</u>	<u>296,530</u>	<u>4</u>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13,313	-	13,313	-	
固定資產(附註三、四(七)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六))	98,219	2	94,367	1	
1501 土地	378,960	6	378,960	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11,367	-	11,915	-	
1521 房屋及建築	181,991	3	181,991	2		<u>122,899</u>	<u>2</u>	<u>119,595</u>	<u>1</u>	
1531 機器設備	699,030	11	786,219	11	負債合計	<u>4,387,034</u>	<u>68</u>	<u>4,803,322</u>	<u>64</u>	
1551 運輸設備	103,889	2	113,041	2	股東權益：					
1611 租賃資產	-	-	65,197	1	股本(附註四(十三))：					
1681 其他設備	10,432	-	15,827	-	3101	3,547,450	54	3,547,450	4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410	-	15,410	-	資本公積：					
	<u>1,389,712</u>	<u>22</u>	<u>1,556,645</u>	<u>21</u>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00,571	8	500,571	7	
1579 減：累計折舊	(737,975)	(11)	(814,460)	(1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3,560	1	63,560	1	
1599 減：累計減損	-	-	(18,605)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630	-	630	-	
	<u>651,737</u>	<u>11</u>	<u>723,580</u>	<u>10</u>	3290 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準備(附註四(六))	13,313	-	13,313	-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五))	2,256	-	10,365	-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51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一)及(十三))	(2,004,605)	(31)	(1,485,583)	(20)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六)	269,656	4	271,888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25,933	-	14,814	-	
1830 遞延費用	826	-	1,367	-	股東權益合計	<u>2,146,852</u>	<u>32</u>	<u>2,654,755</u>	<u>36</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69,456	1	72,391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u>339,938</u>	<u>5</u>	<u>345,646</u>	<u>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533,886</u>	<u>100</u>	<u>7,458,077</u>	<u>100</u>	
資產總計	<u>\$ 6,533,886</u>	<u>100</u>	<u>7,458,077</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盛隆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11 營建收入	\$ 1,365,362	100	1,581,855	96
4801 其他營業收入	-	-	70,276	4
	<u>1,365,362</u>	<u>100</u>	<u>1,652,13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301,799	95	1,529,462	9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69,286	4
	<u>1,301,799</u>	<u>95</u>	<u>1,598,748</u>	<u>97</u>
營業毛利				
	<u>63,563</u>	<u>5</u>	<u>53,383</u>	<u>3</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20,152	1	34,761	2
營業淨利				
	<u>43,411</u>	<u>4</u>	<u>18,62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64	-	1,98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4,371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2	-	338	-
7160 兌換利益	-	-	691	-
7210 租金收入	2,983	-	2,265	-
7480 什項收入	19,284	1	6,216	-
	<u>28,774</u>	<u>1</u>	<u>11,493</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1 利息支出	29,857	2	28,830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3,755	-
7560 兌換損失	915	-	-	-
7630 減損損失	-	-	18,605	1
7880 什項支出	9,020	1	3,328	-
	<u>39,792</u>	<u>3</u>	<u>54,518</u>	<u>3</u>
本期稅前淨利(損)				
	32,393	2	(24,403)	(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一))	3,272	-	(1,076)	-
本期淨利(損)				
	<u>\$ 29,121</u>	<u>2</u>	<u>(23,327)</u>	<u>(2)</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當期	\$ 0.09	0.08	(0.07)	(0.07)
追溯	\$ 0.09	0.08	(0.07)	(0.07)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盛隆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29,121	(23,327)
調整項目：		
減損損失	-	18,605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	14,346	20,046
其他損失(固定資產報廢)	2	-
各項攤提	113	14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2)	(338)
遞延貸項攤銷	(136)	(137)
投資損失(收益)－權益法	(4,371)	3,755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4,219	(58,6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354	(45,51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168,003)	(122,830)
預付費用及款項	33,964	58,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826	(14,94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755)	(20,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555)	68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313)	(30,9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87	(25,307)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3,028)
應付費用	(22,025)	68,39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款	(51,449)	(24,784)
其他流動負債	(972)	(17,6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77	3,7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058	(243,78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7,262	(55,89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6,839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3	51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56)	(7,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138</u>	<u>(62,82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659)	56,56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	(5,000)
長期借款減少	(5,000)	(13,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0,659)</u>	<u>38,56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463)	(268,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614	353,2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151</u>	<u>85,202</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7,389</u>	<u>27,94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541</u>	<u>250</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	115
加：期初應付款項	-	18,333
減：期末應付款項	-	(11,000)
支付現金數	<u>\$ -</u>	<u>7,4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0,000</u>	<u>52,0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盛隆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營業項目包括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以及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等。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承包之工程包括台電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台北市通航聯勤基地新建工程、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工程、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台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復建工程、高雄捷運橘線統包工程、高鐵新竹維修機廠新建工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第三期世界水域館新建工程、南科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C801標八里段及交流道工程、新民電力服務及巡修中心暨地下配電變電設施大樓新建工程、台南科技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及台南慈濟完全中學新建工程等。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89人及43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營業週期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二)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可能發生之損失予以提列。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收入之認列

(1)對外承包工程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2)投資興建房地

本公司對於投資興建之房地係按各工程別計算成本。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或交換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基地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推銷費用」。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推銷費用」均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期為準。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者，如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於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時，視為收益已賺得。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計算。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七)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折舊性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係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調整帳面價值。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折舊採平均法，按資產取得時政府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5年
機器設備	3~8年
運輸設備	3~6年
租賃資產	15~55年
其他設備	3~8年
出租資產	15~55年

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預估尚可使用之年限就殘值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數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相關之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項下。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非常利益。

閒置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閒置之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並攤提折舊。

(九)租賃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十)遞延費用

電話裝置費及辦公室裝潢等，按五年平均攤銷。

(十一)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除建築物構造體、暗渠、橋涵、水塔或為此等工作之重大修繕者，其保固期間為五年外，一般為一年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二)員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按當年度之課稅所得額計算，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差異，做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數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投資抵減利益於實際抵減年度認列。自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份或全部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機率不會實現時，則將該部份或全部列入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另，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十七段之規定免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惟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仍需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十六)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淨損益及每股盈餘未產生影響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8,605千元。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本期純益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8,605千元及0.05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3.31</u>	<u>94.3.31</u>
現金	\$ 8,090	10,440
活期存款	51,501	55,919
支票存款	<u>62,560</u>	<u>18,843</u>
合計	<u>\$ 122,151</u>	<u>85,202</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5.3.31</u>	<u>94.3.31</u>
應收票據	\$ 59	3,435
設定擔保應收票據	<u>-</u>	<u>44,112</u>
	<u>59</u>	<u>47,547</u>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1,278,681	1,831,417
應收工程保留款	378,823	339,840
應收瀝青、混凝土、環片、覆蓋板等帳款	<u>1,517</u>	<u>2,792</u>
小計	1,659,021	2,174,049
減：備抵呆帳	<u>(1,447)</u>	<u>(1,447)</u>
淨額	<u>1,657,574</u>	<u>2,172,602</u>
合計	<u>\$ 1,657,633</u>	<u>2,220,149</u>

因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如工程尚未完工則隨工程計價之增加，工程保留款亦累積增加，上述工程保留款均係進行之工程及保固期間之工程，尚無逾期未收之款項。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以上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180,566千元及288,494千元，該款項依工程合約約定於工程完工或保固期滿時收回。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減：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
95.3.31				
C237	\$ 4,435,753	3,828,455	607,298	-
C242	2,169,843	1,713,651	456,192	-
C260	3,126,817	3,096,089	30,728	-
C261	1,654,285	1,540,742	113,543	-
C265	518,189	523,415	-	5,226
C266	6,792	16,696	-	9,904
C267	55,349	173,065	-	117,716
A101	2,933,603	2,901,718	31,885	-
A117	1,580,078	882,111	697,967	-
A120	976,270	903,210	73,060	-
A121	618,552	470,393	148,159	-
A122	1,223,620	1,284,008	-	60,388
A124	64,264	65,857	-	1,593
A125	665	-	665	-
A126	1,860	-	1,860	-
A127	23,138	57,094	-	33,956
合計	<u>\$ 19,389,078</u>	<u>17,456,504</u>	<u>2,161,357</u>	<u>228,783</u>
94.3.31				
C237	\$ 3,309,520	2,500,548	808,972	-
C238	1,523,127	1,437,345	85,782	-
C239(一)	806,899	812,479	-	5,580
C239(二)	71,945	41,315	30,630	-
C242	1,389,210	1,119,684	269,526	-
C253	2,815,724	2,820,428	-	4,704
C260	2,072,490	2,174,534	-	102,044
C261	1,157,290	1,068,505	88,785	-
C265	23,981	46,343	-	22,362
C266	700	9,710	-	9,010
C267	861	-	861	-
A101	2,821,827	2,480,677	341,150	-
A102	5,454,705	5,454,756	-	51
A117	1,082,872	718,791	364,081	-
A120	561,598	325,609	235,989	-
A121	277,946	220,544	57,402	-
A122	605,865	711,126	-	105,261
A123	58,347	76,000	-	17,653
A124	13,481	28,350	-	14,869
合計	<u>\$ 24,048,388</u>	<u>22,046,744</u>	<u>2,283,178</u>	<u>281,534</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損益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未稅)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 工年度	已完工 比例	累積利益 (損失)
95.3.31					
C237	\$ 7,677,815	6,973,818	98	49.85 %	436,905
C242	3,825,600	3,733,750	98	44.79 %	60,555
C260	3,700,754	3,288,451	95	81.63 %	336,563
C261	1,780,051	1,722,267	96	86.56 %	51,019
C265	926,857	921,012	96	56.47 %	3,035
C266	21,524	14,237	97	84.46 %	5,478
C267	1,358,857	1,351,967	97	12.74 %	189
A101	2,986,531	3,548,166	95	97.16 %	(561,635)
A117	2,582,679	2,582,679	96	34.15 %	-
A120	1,056,076	999,825	95	85.53 %	48,109
A121	784,967	782,509	96	59.93 %	1,376
A122	1,284,008	1,219,808	95	100.00 %	64,200
A126	1,482,857	1,364,010	98	- %	-
A127	612,381	601,931	96	9.32 %	476
合計	<u>\$ 30,080,957</u>	<u>29,104,430</u>			<u>446,270</u>
94.3.31					
C237	\$ 7,475,427	7,040,068	98	31.78 %	151,208
C238	1,527,409	1,490,121	94	94.05 %	34,986
C239(一)	813,867	777,626	94	99.83 %	36,177
C239(二)	87,227	81,138	94	47.37 %	2,884
C242	3,676,137	3,669,697	97	24.14 %	(4,673)
C253	2,874,788	2,640,774	94	98.01 %	230,234
C260	3,610,328	3,208,099	96	53.66 %	206,967
C261	1,595,338	1,522,603	95	62.42 %	46,596
C265	926,857	921,012	96	- %	-
C267	1,358,857	1,358,857	97	- %	-
A101	2,969,176	3,222,711	94	82.93 %	(253,535)
A102	5,531,471	5,500,182	94	99.60 %	25,074
A117	2,582,679	2,514,116	94	24.29 %	66,563
A120	1,056,076	999,825	94	30.83 %	17,343
A121	745,717	743,258	96	19.66 %	483
A122	1,233,676	1,173,111	94	43.57 %	26,385
合計	<u>\$ 38,065,030</u>	<u>36,863,198</u>			<u>586,692</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在建工程採全部完工法者，其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工年度
95.3.31			
A125	\$ 277,000	264,120	95
A124	72,532	69,777	95
	\$ 349,532	333,897	

(3)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已分別投保工程營造險約為14,851,595千元及17,433,550千元(其受益人均為業主)，另投保營建機具險均為194,641千元。

(4)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與日商株式會社熊谷組聯合承攬台灣電力(股)公司抽蓄工程處新武界隧道及栗栖溪引水工程第1-B標(C239)新建工程，其中本公司自行承攬部份合約價為802,235千元(未稅)，而聯合承攬部份合約總價為201,914千元(未稅)，雙方依實際工作項目聯合承攬比例及共同工作比例約為43.2%：56.8%，本公司對於聯合承攬工程係依該聯合承攬工程之同期間專案財務報表，按共同工作比例認列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損益。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與馬來西亞商金務大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高雄捷運(股)公司高雄捷運橋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C260)新建工程，合約總價(含已計價物調款)為7,220,655千元(未稅)，雙方共同工作比例為50%：50%，本公司對於聯合承攬工程係依該聯合承攬工程之同期間專案財務報表，按共同工作比例認列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損益。

(四)預付費用及款項

	95.3.31	94.3.31
預付工程款	\$ 87,634	162,094
預付購料款	14,549	25,405
預付費用	39,509	43,338
合計	\$ 141,692	230,837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被投資事業名稱	95.3.31		94.3.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31,846千元)	64 %	\$ <u>191,311</u>	64 %	<u>172,182</u>

1.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中興工程顧問(股)公司及吉興工程顧問(股)公司，分別以持股比例64%、18%及18%合資在第三地區即新加坡成立「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由其與大陸人士合資於江蘇省南通港開經濟開發區新設「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雙方以90%：10%為利潤分配比例。經營期限為自第一期二部機器全部進入投產營運之日起28年期限屆滿，應將所有設備無條件交給中國當地政府。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美金7,000千元，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佔其持股99%，即美金6,930千元。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自編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暨對前述投資之淨值按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計算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認列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u>4,371</u>	<u>(631)</u>	<u>(3,755)</u>	<u>(2,286)</u>

2.本公司對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超過50%，期中季報表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得免編製合併報表。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95.3.31	94.3.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中華商銀	\$ 5,000	-
特別股-中華商銀	<u>50,000</u>	<u>-</u>
合計	\$ <u>55,000</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足源實業(股)公司	\$ 16,343	22,933
股票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00,000	100,000
股票投資-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u>1,415</u>	<u>1,415</u>
合計	\$ <u>117,758</u>	<u>124,348</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按面額購入中華商業銀行所發行之5.5年期、票面利率浮動、每年5月16日及11月16日付息之金融債券5,000千元，其中3,000千元業已質押，預計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到期收回；另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按面額購入中華商業銀行所發行年利率3.50%之特別股50,000千元，自發行日起定為五年六個月，無轉換條件，到期時依面額加計當年度及以往年度積欠之股息收回之。

本公司所持有之足源實業、台灣高鐵及新宏水泥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類投資中，原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124,348千元，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固定資產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95.3.31						
土地	\$ 378,960	11,778	390,738	-	-	390,738
房屋及建築	181,991	81	182,072	22,574	-	159,498
機器設備	699,030	3,551	702,581	605,367	-	97,214
運輸設備	103,889	-	103,889	100,576	-	3,313
其他設備	10,432	-	10,432	9,458	-	974
合計	<u>\$ 1,374,302</u>	<u>15,410</u>	<u>1,389,712</u>	<u>737,975</u>	<u>-</u>	<u>651,737</u>
94.3.31						
土地	\$ 378,960	11,778	390,738	-	-	390,738
房屋及建築	181,991	81	182,072	19,299	-	162,773
機器設備	786,219	3,551	789,770	645,258	18,605	125,907
運輸設備	113,041	-	113,041	108,074	-	4,967
租賃資產	65,197	-	65,197	28,119	-	37,078
其他設備	15,827	-	15,827	13,710	-	2,117
合計	<u>\$ 1,541,235</u>	<u>15,410</u>	<u>1,556,645</u>	<u>814,460</u>	<u>18,605</u>	<u>723,580</u>

- 1.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六年間陸續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之帳面價值，增值總額為159,653千元，經扣除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55,322千元後餘額轉入資本公積項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出租華新大樓，爰將增值61,463千元轉列出租資產及於七月間出售土地而沖轉86,413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及六十三年間辦理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價，計分別增值2,018千元及19,265千元，而經歷年之處分而沖轉重估增值計15,734千元。另民國八十九年五月間出租華新大樓，爰將折舊性固定資產增值1,916千元轉列出租資產。
- 2.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已投保火險、汽車險之保險金額分別約為187,989千元及192,833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土地法而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新稅率重新計算調整轉回土地增值稅準備13,313千元。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區間	金額
95.3.31		
抵押借款	95.05~96.01	\$ 433,988
信用借款	95.04~98.03	894,720
銀行透支	-	544,396
其他短期借款	95.04~96.03	121,226
合 計		<u>\$ 1,994,330</u>
94.3.31		
抵押借款	94.04~95.05	\$ 789,087
信用借款	94.04~94.11	692,394
信用狀借款	94.04~94.08	13,470
銀行透支	-	457,508
合 計		<u>\$ 1,952,459</u>

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3.6%~7.55%及3.8%~7.028%。

(九)應付短期票券

	95.3.31	94.3.31
應付商業本票	<u>\$ 145,000</u>	<u>170,000</u>

短期票券之發行期間均在180天以內，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40%~2.7%及1.30%~2.7%。

(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95.3.31	94.3.31
應付票據	<u>\$ 129,582</u>	<u>150,478</u>
應付帳款		
應付工程款	1,237,040	1,363,959
應付購料款	<u>127,771</u>	<u>278,311</u>
	<u>1,364,811</u>	<u>1,642,270</u>
合 計	<u>\$ 1,494,393</u>	<u>1,792,748</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95.3.31			
抵押借款	87.08.31~96.08.31	浮動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00)
合計			<u>\$ 10,000</u>
94.3.31			
抵押借款	89.08.18~98.12.10	浮動	\$ 114,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
合計			<u>\$ 62,000</u>

上述長期借款係按月計息且借款滿二年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平均攤還。

(十二)所得稅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72	(1,07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3,272</u>	<u>(1,076)</u>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8,098	(6,10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符稅法相關規定剔除數	-	1,536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數	25,245	-
虧損扣抵	2,401	1,625
其他	(32,472)	1,8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272</u>	<u>(1,07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保固準備	\$ (31)	124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7,676)	76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8	(1,485)
減損損失	(2,367)	-
虧損扣抵	2,401	1,625
備抵沖銷數	25,245	-
投資抵減	(20,000)	(1,163)
投資(損)益	<u>(1,092)</u>	<u>(939)</u>
合計	<u>\$ (3,272)</u>	<u>(1,076)</u>

4.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5.3.31</u>	<u>94.3.31</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532	14,94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32	14,9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3,532</u>	<u>14,944</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6,727	368,72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0,366)</u>	<u>(281,43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86,361	87,2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905)</u>	<u>(14,90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9,456</u>	<u>72,39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5.3.31			94.3.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保固準備	\$ 10,927	2,732	-	1,651	413	-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15,950	3,987	-	42,358	10,589	-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86	1,571	-	11,115	2,779	-
資產減損損失	20,963	5,242	-	4,651	1,163	-
投資損(益)-權益法	(67,619)	-	(16,905)	(59,610)	-	(14,902)
投資抵減稅額	-	-	-	20,178	-	20,178
虧損扣抵	1,706,908	-	426,727	1,394,181	-	348,545
小計		13,532	409,822		14,944	353,821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40,366)	-	-	(281,430)
合計		\$ <u>13,532</u>	<u>69,456</u>		<u>14,944</u>	<u>72,391</u>

6.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7.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5.3.31	94.3.31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004,605)	(1,485,583)
合計	\$ <u>(2,004,605)</u>	<u>(1,485,583)</u>

8.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如下：

	95.3.31	94.3.31
(1)可扣抵稅額餘額	\$ <u>2,827</u>	<u>2,639</u>
(2)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預計) <u>-</u> %	(實際) <u>-</u>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成立，設立時實收及核定股本為12,000千元，歷年累計現金增資2,313,886千元、盈餘轉增資980,671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98,443千元，及因註銷庫藏股而減資57,55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核定股本皆為3,920,000千元及實收股本皆為3,547,450千元。

(十四)盈餘分配

- 1.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於章程中增訂，未來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將在保留盈餘尚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因累積虧損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經董事會擬議，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股流通期間計算。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均354,745千股，經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亦均為354,745千股。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148,996</u>	<u>159,407</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6,490</u>	<u>8,253</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2,538</u>	<u>-</u>
期末應付(預付)退休金餘額	\$ <u>95,963</u>	<u>84,002</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5.3.31		94.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151	122,151	85,202	85,202
應收票據及款項	1,657,633	1,657,633	2,220,149	2,220,1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8,711	188,711	188,821	188,821
受限制資產	808,480	808,480	973,365	973,3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758	-	124,34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0	55,000	-	-
以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91,311	-	172,182	-
	\$ 3,141,044	2,831,975	3,764,067	3,467,537
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1,997,330	1,997,330	1,952,459	1,952,459
應付票據及款項	1,514,158	1,514,158	1,861,326	1,861,326
應付短期票券	145,000	145,000	170,000	170,000
應付費用	171,970	171,970	157,237	157,23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00	20,000	52,000	52,000
其他流動負債	179,894	179,894	147,171	147,171
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62,000	62,000
	\$ 4,038,352	4,038,352	4,402,193	4,402,193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其他流動資產。
- (2)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係投資於非公發行公司且亦未於公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同係約定採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5.3.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22,151
應收票據及款項	-	1,657,6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8,711
受限制資產	-	808,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7,7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00
以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191,311
	<u>\$ -</u>	<u>3,141,044</u>
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	1,997,330
應付票據及款項	-	1,514,158
應付短期票券	-	145,000
應付費用	-	171,9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000
其他流動負債	-	179,894
長期借款	-	10,000
	<u>\$ -</u>	<u>4,038,352</u>

4.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

5.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50,000千元，金融負債為232,769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5,000千元，金融負債為684,132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特別股投資，為固定利率之特別股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特別股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3,184千元。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因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集中於公共工程主辦政府機關，故本公司尚重大信用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2,328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新加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大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宏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業於94年第2季辭任)
亞群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大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業於94年第4季轉讓持股)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董事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與關係人簽訂工程所須材料之進貨合約情形如下：

	<u>合約總價</u>	<u>已計價金額</u>	<u>未計價金額</u>
<u>94年第一季</u>			
<u>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u>			
C262	\$ <u>472,877</u>	<u>472,833</u>	<u>44</u>

上述進貨交易之價格係依與同業間詢比議價程序而定，未有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與同業間無重大差異。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發包工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情形如下：

	<u>合約總價</u>	<u>已計價金額</u>	<u>未計價金額</u>
94年第一季			
<u>亞群國際工程有限公司</u>			
A117	\$ 1,060	950	110
C238	29,859	27,450	2,409
C251	1,930	1,922	8
C253	14,506	5,424	9,082
C258	1,386	1,354	32
小計	<u>48,741</u>	<u>37,100</u>	<u>11,641</u>
<u>亞宏國際工程有限公司</u>			
C237	21,069	8,100	12,969
C242	18,521	7,999	10,522
C251	67,514	67,204	310
小計	<u>107,104</u>	<u>83,303</u>	<u>23,801</u>
合計	<u>\$ 155,845</u>	<u>120,403</u>	<u>35,442</u>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經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本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條件依工程合約之規定計價付款，其付款條件與同業間之付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應收(付)款項

	95.3.31		94.3.3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 38,209	97	34,913	55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	-	7,390	40
亞宏國際有限公司	-	-	568	1
亞群國際有限公司	-	-	909	2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1,199	3	1,199	2
合計	\$ 39,408	100	44,979	100
應付票據—關係人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 -	-	40,200	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 19,765	100	22,598	80
亞宏國際有限公司	-	-	2,755	10
亞群國際有限公司	-	-	3,025	10
合計	\$ 19,765	100	28,378	10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 29	100	-	-

4. 租賃契約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與關係人簽訂之租賃簽約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地點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付款方式
95年第一季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95.01.01~95.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亞松山大樓15F5坪 電腦設備	\$ 8	24	年付
94年第一季					
亞群國際有限公司	93.03.05~94.03.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亞松山大樓15F5坪	\$ 7	21	年付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94.03.05~95.03.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亞松山大樓15F5坪	8	24	"
亞宏國際有限公司	93.09.30~94.09.29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亞松山大樓15F20坪	48	143	"
	92.12.01~95.05.31	電腦設備	20	60	"
				\$ 248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間與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代南通新興有限公司)簽訂財務融資保證顧問服務契約,合約總價估計為美金1,335千元,由本公司協助南通新興有限公司編製財務計劃、籌措建廠所需之建廠資金,擔當融資保證人,本公司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服務收入款項。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自南通新興有限公司正式營運之日起(民國八十八年一月起),分28年平均攤銷,故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攤銷金額皆為13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餘額為11,367千元及11,915千元。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收款計38,209千元已有逾期之情形,依93.7.9基秘字第167號函釋規定視同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定存單美金2,450千元、本票美金6,500千元及定存單美金3,200千元、本票美金5,000千元為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借款融資之擔保。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美金4,500千元、人民幣1,600千元及美金8,250千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融資背書保證及工程合約保證53,669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

資產名稱	95.3.31	94.3.31	擔保用途
受限制存款			
質押定存	\$ 558,520	729,704	工程履約、差額、保固款、外勞、保留款、預付款、發行商業本票保證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備償帳戶(活期存款)	249,960	243,661	工程保證擔保
小計	808,480	973,365	
應收票據	-	44,112	短期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工程各項保證及銀行透支借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00	-	購料借款
固定資產淨額	392,964	446,650	長、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	162,581	163,649	短期借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合計	<u>\$ 1,467,025</u>	<u>1,727,77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銀行融資或辦理綜合額度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744,600千元及1,402,204千元，另因履約保證或工程預付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約為1,008,304千元及2,786,600千元。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被投資公司辦理建廠融資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美金6,500千元及5,000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金額皆為1,488,000千元。
- (三)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承包工程承包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約為2,604,401千元及3,190,634千元。
- (四)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不含稅）分別約為30,430,490千元及38,264,316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約為15,995,042千元及35,686,313千元。
- (五)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美元690千元及美元25千元。
- (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之說明。該些擔保主要係融資活動有關之保證，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 (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借款而開立票據分別為254,870千元及10,000千元。
- (八)1.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核四廠之核島區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依合約約定完工期限為民國九十三年度，惟因台電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宣佈停工，致工程進度延緩而未能依約完成，惟本公司業依合約約提出展延完工工期及修改合約。
- 2.針對本公司承攬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因工程變更設計致施工方式變更而增加工程成本及新增工程項目，本公司除依合約實做實算計價外，亦持續向台灣電力(股)公司請求中。
- 3.針對上述合約變更及展延工期而增加之工程成本，本公司依合約一般規範相關規定提出仲裁，請求增加給付工程款並調整合約單價分別為936,693千元及910,408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本公司承攬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局之C369Z、C374及C375Z工程，分別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一月及十二月間完工，因三項工程於施作期間遭遇適逢台灣省水利處明令高屏溪全面禁採河川砂石，致工程砂石料價急速跳漲事件，為此交通部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頒布「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因應國內砂石價格上漲之物價補償或調整方案」因應對於八十六年六月(含)以後仍繼續施工者，或以後完工工程之砂石料價予以補償。前述三項工程有該方案之適用，國工局亦已依該方案規定給予砂石補償調整款。詎國工局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間函告本公司爰將自三工程中之砂石補償調整款中扣回承商利潤、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共計7,145千元。惟因國工局扣款之決定與砂石補貼方案之規定顯有不符，經本公司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判決確定本案適用行政救濟程序，惟國工局不服而提起上訴並獲有利判決，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將上述砂石補貼款提列損失。

(十)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間承攬國工局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田寮燕巢段第C375Z標田寮收費站土木及建築工程，本公司就所涉「棄土區」之計價方式與國工局認定不同而遭扣款111,268千元(含稅)，本公司爰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間提出仲裁聲請，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依雙方承攬合約仲裁條款就仲裁人之選定方式及時間訂有特殊規定，本公司為免因程序致生不利結果乃先予撤回。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重新聲請提付仲裁主張要求國工局給付所扣之款項。依律師之意見，本公司依約請領第三十一期工程估驗款，國工局逕依其計價原則就「棄土區」工程項目扣款，自屬違反雙方承攬合約之規定，本公司聲請仲裁返還上開扣款，自屬有據。雙方同意展延仲裁期間進度。

(十一)義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長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施工爭議，分別向本公司求償110,019千元及14,500千元，其提出爭議事項係因對與本公司所簽訂之相關契約內容認知不同，依律師之意見，本公司尚無可能之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95.3.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318,274	339,359	1,657,633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836,165	1,325,192	2,161,3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4,913	53,798	188,711
受限制資產		808,480	-	808,48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82,330	82,330
小 計	\$	<u>3,097,832</u>	<u>1,800,679</u>	<u>4,898,511</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997,330	-	1,997,330
應付短期票券		145,000	-	14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1,955	332,203	1,514,158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61,981	166,802	228,783
其他流動負債		179,894	-	179,894
小 計	\$	<u>3,566,160</u>	<u>499,005</u>	<u>4,065,165</u>
		94.3.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931,655	288,494	2,220,149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1,147,278	1,135,900	2,283,1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5,712	53,109	188,821
受限制資產		180,202	793,163	973,36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413	80,047	85,460
小 計	\$	<u>3,400,260</u>	<u>2,350,713</u>	<u>5,750,973</u>
負 債				
短期借款	\$	386	1,952,073	1,952,459
應付短期票券		20	169,980	1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7,902	444,846	1,792,748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259,172	22,362	281,534
其他流動負債		147,171	-	147,171
小 計	\$	<u>1,754,651</u>	<u>2,589,261</u>	<u>4,343,912</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9,457	11,275	100,732	95,158	11,123	106,281
勞健保費用		7,496	1,028	8,524	7,624	785	8,409
退休金費用		7,911	1,117	9,028	6,005	1,026	7,031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13,025	1,321	14,346	18,212	1,834	20,04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4	69	113	60	87	147

註：薪資費用包含公司正式員工及外籍勞工，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員工分別為358人及432人；外籍勞工分別389人及509人。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今達工程有限公司	暫付款	2,000	2,000	7.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應付帳款 8,030	營運週轉	-	-	-	214,685	536,713
	"	南通新興電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209	38,209	-	代墊融資擔保服務費	-	-	-	-	-	-	-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USD	RMB	USD	RMB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電力有限公司	2	1,064,235	USD 4,500 RMB 1,600 (折合新台幣 210,070千元)	USD 4,500 RMB 1,600 (折合新台幣 210,070千元)	USD 4,500 RMB 1,600 (折合新台幣 210,070千元)	以美金定存提供予 銀行擔保共計USD 2,450	9.79 %	2,128,470	
0	"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3	17,737,250	1,488,000	1,488,000	-	-	69.31 %	35,474,500	
0	"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2	-	USD 1,000 (折合新台幣 32,460千元)	USD 1,000 (折合新台幣 32,460千元)	-	-	1.51 %	2,128,470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孫)公司。
3.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0.20 %	67,937	質押台灣銀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	2,293	16,343	11.52 %	16,629	-
"	股票—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	"	160	1,415	16.00 %	2,601	-
"	特別股—中華商業銀行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0	- %	50,000	-
"	債券投資—中華商業銀行	-	"	-	5,000	- %	5,000	3,000質押玉山租賃
"	股票—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720	191,311	64.00 %	191,31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實利 已路257號 利已百貨商 店大廈五樓2 83室	合作設立熱 電廠、生產 和銷售熱蒸 汽、電力及 相關的附產 品	131,846	131,846	6,720	64.00%	191,311	6,827	4,369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1	南通新興熱 電有限公司	江蘇華興燃料物 資有限公司	1	-	RMB 20,000	RMB 20,000	-	26.40 %	-
	"	南通市港開經濟 開發區總公司 污水處理廠	"	-	RMB 30,000	RMB 30,000	-	39.60 %	-

註一：1代表子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1.代表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新興電力開發 (股)公司	股單一南通新興 熱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297,283	99.00 %	297,283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南通新興熱電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力 — 蒸汽及灰渣相 關的綜合利用產 品	7,000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NTD 131,846 USD 4,800	-	-	NTD 131,846 USD 4,800	63 %	4,341	191,31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4,800	USD 4,800	NTD 858,74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